

# 最新水利项目特许协议合同(优秀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最新水利项目特许协议合同优秀篇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应聘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项目经理一职，双方达成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1条 聘用

聘用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甲方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以下简称甲方项目）

### 第2条 经营管理模式

乙方在甲方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期间，全面组织对管理、建设施工、及财务管理工作。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注入资

金人民币元，作为乙方组织甲方项目生产经营的启动资金。

甲方在银行开立甲方项目生产经营专用账户，并按照前述约定将启动资金注入该专用账户。

乙方有权使用前述启动资金，但仅限于项目启动、经营和管理；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设定资金使用的具体审批与付款流程。

甲方承诺：将甲方项目每年利润的%作为绩效奖金发放给乙方；乙方可自本协议签订当月起，每月从甲方处领取固定工资人民币元，待年终结算绩效奖金时，再将已领取的工资从绩效奖金中进行抵扣。

### 第3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对甲方项目资产拥有所有权。

对乙方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项目财产的使用、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指派一人担任甲方项目监事，直接负责监督乙方在职期间的工作，监督乙方对启动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甲方不得以不正当形式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权。

甲方不得以不正当形式干预乙方对甲方项目财务的管理。

### 第4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自主安排并组织指挥甲方项目的日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工作，审批年度投资、财务计划内各项经费的开支。

全面负责甲方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对甲方项目现有人员全部接收，但乙方在总经理任职期间有人事管理的自主权，有权聘任、解聘甲方项目内部任何岗位的人员，但应将相关人事材料报甲方董事会备案。

由乙方指派人员负责保管甲方项目财务章、公章、合同章等印鉴。

甲方项目财务负责人亦由乙方指派：财务负责人全面管理甲方项目的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和报表，管理甲方项目账目，对乙方负责并报告工作。

乙方必须在甲方项目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甲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移、抵押、质押、出租、赠与等；但乙方按照前述规定处分甲方财产时，应将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报甲方董事会备案。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需以甲方的名义贷款，须经甲方董事会同意。

乙方应于每月日前据实向甲方报送甲方的财务报表（报表的形式与内容要求，由甲方根据需要设定）。

乙方应依法纳税，按时清偿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及时收回应收款。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项目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甲方项目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项目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个人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及甲方相

竞争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擅自公开或出让。

本协议期限届满三十日以前，乙方应接受甲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乙方方可离职。

## 第5条 协议解除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履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如滥用职权侵吞甲方项目财物、侵占甲方项目资产的；

甲方以不正当形式干预乙方对甲方项目的经营管理权的。

## 第6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及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7条 其它

本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附件、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 最新水利项目特许协议合同优秀篇二

合同中要详细说明特许者将对加盟店提供哪些服务项目，这些服务包括开业前的初始服务和开业后的后续服务。

初始服务：主要有选址、加盟店装修、培训、开店设备的购置、融资等。

后续服务：包括总部对加盟店活动实施有效，以帮助保持标准化和企业利润；总部继续进行操作方法的改进及革新并向加盟店传授；总部进行市场调查研究并向加盟店传送市场信息；总部开展集中统一的促销与广告活动；总部向加盟店提供集中采购的优惠货源；总部专家向加盟店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等。合同中详列这些服务项目，是对加盟店利益的一种法律保护。

一般包括加盟费、特许权使用费、广告费及其他技术支持费用。

一般而言，不同的特许人其特许权使用费的计算比率通常都不一样，计算比率所采用的基数（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还是以销售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也不统一。在签约前被特许人应认真研究特许经营费的计算方法，避免因误解引起日后的纠纷。

移动要注意特许经营的项目中是否有隐藏不可预见的费用？

- (1) 加盟金到底包含那些项目?
- (2) 是否包括商标使用费?
- (3) 多少自备款可开始营业?
- (4) 是否须缴纳定期的权利金或管理费?如何计算?如何给付?
- (5) 特许者是否提供技师和管理团队?各是多少名?
- (6) 是否须缴纳培训费?怎么计算?

- (1) 期限长短是否明确?
- (2) 期限是否和租期吻合?
- (3) 期满后可否续约?
- (4) 续约有无条件?若有，条件为何?是否详细列明?

关于特许合同的续展。此亦是应予关注的问题。俗语“兔死狗烹”，被特许人应当注意避免类似的情况发生。

包括授权区域、期间、权限等。

权限可分为独占、排他、普通三个层次，权限递减。另外，如果被特许人为地区总加盟商，则需明确相关市场之开发权及缔约权、监管权及收益分配方式。

特许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如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的使用权限亦应在合同中明确。

至少应包括开业前指导、营业指导、培训等。签约时，应对特许人之上述辅助义务做出明示，比如具体指导事项、培训内容及时间、相关费用的负担、营业指导的经常性(频率)等。

(1) 特许者是否要求加盟者参加训练课程?

(2) 有无继续教育及协助?

(3) 是否持续的提供加盟单位员工训练?

(4) 是否要付费用?费用多少?如何计算?

应就品类、质量、价格等做约定，特别注意被特许人应具有采购权而非负担采购义务。

就特殊商品，应取得独占特许销售权。

特许人广告投放的力度和质量，被特许人发布广告的权限都应予以特别关注。

至于促销权，也应争取，因为这是自主经营权的重要内容，可在市场开发阶段发挥较大作用。促销权应明确促销力度、特许人配合义务、促销方式等。

(1) 广告是地区性或全国性?其费用支付方法?

(4) 加盟者是否可自行策划区域的促销?如何取得特许者的同意?

加盟者可能会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而无法继续经营加盟店，这就涉及加盟店转让或出售的问题，加盟店是否能转让、如何转让、转让给何种人等都必须列入合同中，以免将来发生纠纷。

也有些合同明确表明，假如加盟者要转让出售自己的企业，总部将有购买的优先权，或者有权选择转让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注意说明加盟店的转让价应以市场价为准。

(1) 加盟者是否可转卖门店资产?

(3) 特许者是否有权核准或拒绝转卖，其权利是否合理？

(4) 是否须付给特许者部分转让费？

(1) 合同是否直接由继承人承接？

(2) 合同是否由遗产管理人承接？

(3) 合同者如长期失能，是否必须转让？

(1) 合同有无授予独占区域？

(2) 独占区域是否在营业额达到某种标准后随即终止？

(1) 特许者是否协助选择地点？

(2) 谁对地点的选择作最后决定？

(3) 装修蓝图是否由特许者提供？

(4) 有无定期重新装潢及翻新的要求？

(5) 如须申请更改建筑使用执照，谁负责提出申请及负担期间费用？

(6) 租约条款是否有约束？

(1) 特许者是否提供财务协助或协助寻找贷款？

(2) 如果提供财务协助或贷款，其条件是否合理？

(3) 特许者是否提供缓期付款的优惠？

(4) 有无抵押？

(2) 限制是否合理?如贩卖其他物品, 有无须特许者同意的申请程序?

(1) 是否限制加盟者在约满或转让后, 不得从事同类型的商业行为?

(2) 如有, 其期限及区域是否合理?

(2) 如有, 是否额外收费?其收费是否合理?

(1) 有无限制客户对象?

(2) 如超越授权的地区, 有无惩罚条款?

(2) 其期间有多长?是否足够?

(1) 合同中有无明示何种情况下特许者可承购?

(2) 其承购价格由谁评估?商誉及净值是否列入考虑?

(3) 加盟者求售时是否有义务先向特许者求售?

(1) 合同是否要求加盟者每日亲自经营?

(2) 合同是否禁止加盟者维持其他职业?

明确对外权利义务及经营风险划分。

被特许人与特许人虽然是分别独立的法人实体, 但是由于特许经营活动的特殊性, 之间往往存在各种债权债务关系, 特别是由于供货等关系, 往往会导致特许人占压被特许人资金的现象发生。这是被特许人应特别考虑的一个经济问题。

涉及到店铺的设计、装潢、更新及费用负担等等环节。

特许人掌握了新的技术、服务项目、特殊产品，以及新的商业模式等等，应主动与被特许人共享。

(1)防止特许经营合同出现个别条款强化特许人的优势地位，如：没有正当理由的被特许人数量限制；供货数量的强制要求；没有正当理由的降价促销的限制；签约后变更特许经营合同的内容；合同到期后，超越合理范围的限制竞争义务等。这些不合理条款会使特许人获得不当得利。

(2)防止特许经营合同整体上使特许人处于优势地位，如：对所经营商品的限制及对经营方式的限制；对销售额的特别规定；是否有权解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合同期限等条款。

(3)关于销售价格，由于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经营的商品面向相同的消费群，实施相同的营销战略，因此特许人可以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向被特许人提出建议销售价格。但是，如果特许人对被特许人有不合理的价格限制条件的时候，就可能会出现限制销售价格等不公平竞争现象的发生。在《反垄断法》未及时出台的背景下，这一问题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合同一旦确立，就不能随意撕毁或中途终止。但是，也有加盟双方不遵守合同的事件发生。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到什么程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当然，也应写明违反协议的一方是否有机会弥补其过失，以避免合同终止的后果。

一般来说，合同终止后，加盟者不能再使用总部所有的贸易商标、名称、各种标志和其它权利，在一定时期内也不得从事相类似的经营业务。

除了以上内容外，合同一般还包括地域的限制、营业时间的规定、营业秘密的遵守等内容。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企业，其合同内容都不尽相同。

(2) 处理费用如何归属?

(3) 处理期间多少?是否足够?

在签约前,应该了解清楚以下内容: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解约,具体手续如何办理;如果被特许人提出中途解约,是否需要支付解约金或赔偿金;如果需要支付的话,如何计算;如果被特许人因经营不善而提出解约,是否仍需支付解约金等问题。

(1) 何种状况视为违约?

(2) 违约项目是否属加盟者能力范围所能控制的?

(1) 违约时,特许者采取何种方式因应?

(2) 特许者是否可以直接取消该连锁加盟契约?

(3) 有无违约金条款?金额多少?如何计算?

加盟双方难免会发生一些冲突,解决冲突的方式用仲裁比较合适。仲裁实际是由双方选择的仲裁人进行的私下诉讼,它的优点在于整个程序是在私下进行的。为了节省时间和费用,双方可以事先在合同中设定仲裁的规则,至于仲裁的时间可以根据当时发生冲突的情况而定。

在这里,选择什么样的人做仲裁人十分重要,如果仲裁人选择不当,做出的决定不公平或不客观,会使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满意,最后反而会扩大矛盾,以致双方走向法院。

(1) 特许者指定的诉讼管辖地是否为其总部所在地?

(2) 是否考虑改为对加盟者较为有利的加盟店所在地?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为了保证特许经营项目能顺利进行,建议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时委托专业特许经营律师起草、审查

相关内容，控制法律风险。

特许经营备案申请需要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相关批准文件：如《药品经营许可证》

## 最新水利项目特许协议合同优秀篇三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投资合作协议书

以上三方单称时为“本协议一方”，合称时为“本协议各方”。

鉴于：

甲方拟对 项目和项目进行项目投资，乙丙两方意愿与甲方共同投资，以上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丙三方投资份额、事务执行及利润分成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_\_\_\_\_项目，位于\_\_\_\_\_；\_\_\_\_\_项目，位于\_\_\_\_\_，前述两个项目甲方预计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具体投资额以最终结算的投资额为准。

在两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中，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丙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总投资超过预计\_\_\_\_\_万元的，各方同意按出资比例同时追加出资。

依据甲方指令按出资比例同时履行出资义务，各方出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两项目完成前支付全部出资。

一方的出资应经其他两方确认，并将资金交给甲方财务或汇入甲

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出资后任何一方不得抽回投资。

#### 第四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各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投资项目债务先以共有财产偿还，共有财产不足偿还时，以出资额度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各方同意在两项目最终清算后，被投资项目将投资利润分配给甲方后30天内，乙丙方可要求甲方按三方出资比例分享投资利润。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执行投资日常事务，对外全权与第三方签订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书。

5、以下共同投资事务须由共同投资人同意即为有效。

(1) 投资人转让共同投资项目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2、各方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或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十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

2、投资人私自以其在约定共同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出投资项目处理，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是指，将其已投入的出资额予以返还(具体内容各方协商)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各执\_\_\_\_\_份，\_\_\_\_\_份交甲方公司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丙方(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水利项目特许协议合同优秀篇四

发包人(全称)： \_\_\_\_\_(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_\_\_\_\_(简称承包人)

依照《^v^民法典》及《^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工程名称： \_\_\_\_\_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86号

工程内容： \_\_\_\_\_厂房及仓库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 \_\_\_\_\_施工图内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分包项目外的全部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和预埋工程的施工和竣工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服务等全部内容(其中部分材料和钢结构由发包人提供)

三、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_\_\_\_\_计划20\_\_年2

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其中主体为优质结构)

六、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满足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各项条款之规定并无任

何纠纷后合同自行解除。

## 最新水利项目特许协议合同优秀篇五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97[0208]

###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涵义

#####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承包方：指已由发包方授标，并与发包方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方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4) 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单位作出的或

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3) 图纸：指招标图纸和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图纸和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单位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放样的图纸。

(5) 投标书：指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方提交并为发包方所接受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经发包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正式向承包方授标的通知书。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在内的其它一切物品。

(8) 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方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方的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其它词语

(1) 施工场地（或施工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3) 天：指日历天。

## 二、合同文件

###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sup>v</sup>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sup>v</sup>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 发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承包方发布开工通知。

##### 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安排监理单位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方用地范围和时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

#####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应由发包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承包方使用。

##### 移交测量基准

发包方应按第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向承包方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办理保险

发包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方投保的保险。

##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方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方提供应由发包方负责提供的图纸。

##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方应按第33、35条和36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方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方应按第29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 环境保护

发包方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方按第30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方应按第52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方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5.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由于承包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方应按第6条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 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方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施、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方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 办理保险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方投保的保险。

## 文明施工

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方应严格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方应按第29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 环境保护

承包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第30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单位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方前，承包方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承包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要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方为止。

##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方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四、履约担保

### 6.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方提交经发包方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方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取得证件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方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方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方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方。

## 五、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 7.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单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方或发包方的责任和权利。

####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单位驻工地履行监理单位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方，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方及时通知承包方。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方。

####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方。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 监理单位的指示

(1) 监理单位的指示应盖有监理单位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方收到监理单位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方对监理单位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监理单位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方。若监理单位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方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方有权按第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单位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48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单位未在48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只从监理单位总监或上述第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方或承包方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 六、函件

### 8. 函件

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

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 七、图纸

### 9. 图纸

####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及其补充通知仅作为承包方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及其补充资料仅作为发包方选择中标者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方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 施工图纸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方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方。由于发包方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42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39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方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方按发包方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后的28天内批复承包方。承包方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单位

未在28天内批复承包方，则应视为监理单位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单位的批复不免除承包方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 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交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单位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签发设计修改图或设计修改通知单提交承包方，具体时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与施工图纸具有同等效力。设计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39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图纸的保管

监理单位和承包方均应按第款第（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八、转让和分包

### 10. 转让

（1）承包方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方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方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方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方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利转让给承包方的保险人。

### 11. 分包

##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 (1) 提供劳务；
- (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 (3) 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 发包方指定分包人

(1) 发包方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方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该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方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方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方的其它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方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方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方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方的同意，此时发包方应负责协调承包方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方应保证承包方不因此项分项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方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方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 九、承包方的人员及其管理

### 12. 承包方的人员

#### 承包方的职员和工人

-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 承包方项目经理

(1) 承包方项目经理是承包方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单位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24小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报告。

(2) 承包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承包方指派项目经理应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单位。

## 13. 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 承包方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2) 承包方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不应频繁调动。

###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84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单位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还应在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方应按第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方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承包方的人员

承包方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 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1)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的劳动保护措施。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方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 十、材料和设备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方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单位。

####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2)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并抄送发包方。监理单位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3)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方，并按第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4) 发包方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提前交货时，承包方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否则由于承包方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 若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 15. 承包方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 承包方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署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监理单位批准。

### 承包方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承包方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承包方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方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 承包方在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 承包方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方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单位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方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 承包方租用的施工设备

(1) 发包方拟向承包方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 承包方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方的施工设备。若承包方计划租赁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 承包方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方或发包方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方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单位一旦发现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予以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十一、交通运输

### 16. 交通运输

#### 场内道路

(1) 发包方按第款规定提交给承包方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方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其余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款的规定办理。

## 场外交通

(1) 承包方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车辆应服从当地^v^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合同规定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亦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 十二、工程进度

### 17. 进度计划

####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单位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方。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单位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在28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28天内批复承包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拖后，承包方均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方应在向监理单位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 and 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款的规定办理。

####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指示的内容和时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

##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方应在按第款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单位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计划向发包方获取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方参考。此后，如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承包方还应按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 开工通知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 发包方延误开工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方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方及承包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 承包方延误进点

承包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可通知承包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完工日期

属于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方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款和21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 19. 暂停施工

### 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单位许可的承包方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发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凡不属于第款所列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款的规定办理。

### 监理单位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方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

面请求，监理单位应在接到请求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方请求已获同意。

##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单位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单位应立即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承包方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 若监理单位在下达暂停施工后56天内仍未给予承包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方可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监理单位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方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为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单位；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方违约，应按第42条的规定办理。

(2) 若发生由承包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方在收到监理单位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方违约，可按第41条的规定办理。

## 20. 工期延误

### 发包方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方可要求发包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 (8) 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 承包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发出该通知的28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申述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单位审批。若发包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同则应由发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方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的14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申述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最终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方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方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

方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方，抄送发包方。

## 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方应按第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 21. 工期提前

### 承包方提前工期

承包方征得发包方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单位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方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向承包方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发包方要求提前工期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方的赶工措施；
- （3）发包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和奖金。

## 十三、工程质量

###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 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承包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84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和质检人员的资质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检查计划和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 承包方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方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 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单位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要求提供试验样品、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和测量成果以及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所应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方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

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有必要时，监理单位可要求参加交货验收，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对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单位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方正式移交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缺陷应由发包方负责；如属承包方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方负责。

### 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

对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商定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点。若监理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派出监理人员到场时，承包方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应在事后确认承包方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单位对承包方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方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方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方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

任。

##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方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接受并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单位有权按第款规定指示承包方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监理单位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单位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方。承包方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单位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单位要求承包方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增加额外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单位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方重新检验，承包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方承担其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 承包方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方不按第和款的规定完成监理单位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单位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24. 现场试验

###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方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单位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方提供，监理单位可以使用承包方的试验设备，承包方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单位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单位要求承包方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方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 覆盖前的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24小时内，承包方应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验收地点、内容和验收时间，并附有承包方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监理单位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指派监理人员到场进行验收，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覆盖。

### 监理单位未到场验收

监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验收，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单位因特殊情况无

法按时派出监理人员到场验收时，应通知承包方延期验收或批准承包方认真作好现场记录后自行覆盖。

### 验收后重新检验

监理单位按第款规定验收后或监理单位未到场验收而承包方按第款规定自行覆盖后，若监理单位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验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按第款（2）项的规定办理。

### 承包方私自覆盖

承包方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单位有权指示承包方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品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改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由于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单位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到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若承包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单位的上述指示，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27. 测量放线

# 最新水利项目特许协议合同优秀篇六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

##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 第三条事务执行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 (1) 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水利项目特许协议合同优秀篇七

二、工程期限：以甲方与建筑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合同期限为准，聘用工作期限为\_\_\_\_\_年，当工期超过\_\_\_\_\_年时，本合同自动顺延至工程完工，超过聘用期限的薪酬按月平均工资乘以超过聘用期限的月数予以计算，或者双方对超过聘用期限的工资另签协议。

三、工作要求：建筑工程的工程合格率、工程优秀率以甲方与建筑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合同为准。重大伤亡事故为零。

四、工作形式：

1. 甲方授权乙方，以甲方与建筑单位签订的建筑工程合同为依据，由乙方负责该项目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管理事宜。乙方无权向建筑单位提款及改变资金去向。乙方无权代表甲方购材料。

2. 乙方的工资计算、发放：乙方实行年薪制，年薪为万元人民币，工资的发放时间是与建筑单位签订的合同履行结束后。

五、风险抵押金：介于甲、乙双方系有亲属关系的中间人介绍，甲方对乙方比较信赖，甲方不要求乙方直接缴纳风险抵押金，而是从工资中扣除万元作为风险抵押金，合同终止时，如不发生违约事项，本金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要向乙方传达贯彻工程施工地的`政策、法律、法规，引导和规范施工队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保证经营者合法权益，支持乙方依法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 按规定交齐平帐票据后由甲方为乙方开据发货票。
- 3) 设工程监督员参加乙方项目工程和施工生产的决策，并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
- 4) 督促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 5) 甲方各部门要积极为乙方施工生产服务。乙方对甲方人员的推、拖、卡、要行为乙方有权予以抵制并向总经理报告。

## 2.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7) 因项目经理个人失误和人为虚假论证造成的损失，项目经理负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违约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一方赔偿另一方。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自责任范围内的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约甲方可以扣取风险抵押金、责令乙方整顿、停工直至解除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

- 1)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 2) 可直接向\_\_\_\_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一、本合同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十